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编办〔2019〕66号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办公室等市政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许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1号）有关要求，依据市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内容，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要求，经研究论证，现就梳理调整后保留的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617项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附件：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市政府办公室（5项）			
1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许可	秘书科
2	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其他职权	行政复议应诉科
3	办理行政应诉事项	其他职权	行政复议应诉科
4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职权	行政复议应诉科
5	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4项）			
1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复员退伍军人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2	带兵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优抚和褒扬科
3	伤残性质评定和伤残级别调整材料的审核上报	其他职权	优抚和褒扬科
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其他职权	复员退伍军人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司法局（35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科
2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科
3	律师拒绝接受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科
4	律师事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科
5	律师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律师工作科
6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证仲裁管理科
7	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科
8	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鉴定科
9	向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科
10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证仲裁管理科
1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其他职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1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职权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14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其他职权	社区矫正管理科
15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核查	其他职权	社区矫正管理科
16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1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18	律师(专职、兼职)执业审查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19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初审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20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查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2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审查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22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23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其他职权	公证仲裁管理科
24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其他职权	公证仲裁管理科
25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其他职权	公证仲裁管理科
26	公证员任职初审	其他职权	公证仲裁管理科
27	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公证仲裁管理科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2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科
30	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核转报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科
31	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科
32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	其他职权	司法鉴定科
33	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核	其他职权	法律援助工作科
3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35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其他职权	律师工作科
部门名称: 许昌市审计局 (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3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行政强制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4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5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强制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6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7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经贸和外资审计科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10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11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社会保障审计科
12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经贸和外资审计科
13	专项审计调查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14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二科
15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16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其他职权	财政审计一科、财政审计二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一科、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科学技术局（4项）			
1	技术合同认定	行政确认	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和区域创新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4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和监督诚信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226项）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行政许可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2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核（批）	行政许可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科、市植保植检站
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
5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许可	畜禽屠宰管理科
6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畜牧科、动物卫生监督所
7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9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0	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1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2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13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4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6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7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9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科
2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2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23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24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5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6	对未依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27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28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29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1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2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3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5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6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7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雇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质检站
3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9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3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4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5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6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7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8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49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5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
51	无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含应当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或者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3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4	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5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7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8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者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者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59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0	未按照规定的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1	销售、收购应有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2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3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5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6	经营的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样品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6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1	境外企业违反规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6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8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将原料药直接饲喂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79	未按规定保藏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者未按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0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经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1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2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4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5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6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7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8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8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0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记录制度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生产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情节严重的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拒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98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99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1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2	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4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5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06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8	参加展览、演出、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09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0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1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2	除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外的单位和个人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3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4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或者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或者不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或者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擅自进行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5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6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7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8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9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0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1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2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3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性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4	未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5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师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备案、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6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7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28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29	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0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1	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2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3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许可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4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动物诊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5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6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7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8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或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3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1	变更场所地址或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3	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4	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45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46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4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48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49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0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1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5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6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59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60	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61	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62	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63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64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165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或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或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66	对违规发放、或使用假冒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6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6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6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70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7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72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73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行政强制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
17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科、市植保植检站
17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
176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兽医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77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行政强制	兽医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78	销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	行政强制	兽医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79	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强制免疫接种	行政强制	兽医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80	按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行政强制	兽医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81	清洗、消毒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行政强制	兽医与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82	扣押发生农机事故的证件及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83	扣押未办手续擅自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84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85	扣押违规载人农业机械证件、牌照	行政强制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86	国内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征收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
187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
188	农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种业与农药管理科、市种子管理站
189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19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9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92	畜产品监督抽检	行政检查	安全监督管理科、河南省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许昌分中心
193	全市兽药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饲料兽医科、市畜牧兽医执法支队
19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饲料兽医科、市畜牧兽医执法支队
195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畜牧兽医执法支队
196	市管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
197	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状态监测及预警信息发布	行政检查	饲料兽医科
198	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屠宰加工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屠宰管理科
199	全市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屠宰管理科
200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验	行政检查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1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02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3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4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5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6	农产品包装、标识及“三品一标”标志管理	其他职权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207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其他职权	乡村产业发展科
208	市级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	其他职权	乡村产业发展科
209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科、市植保植检站
210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科、市植保植检站
211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植保植检站
212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的审核	其他职权	畜牧与奶业管理科、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213	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其他职权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科
214	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215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2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其他职权	兽医与疫情管理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17	执业兽医注册（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兽医与疫情管理科
218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兽医与疫情管理科
219	乡村兽医登记（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兽医与疫情管理科
220	动物诊疗许可（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兽医与疫情管理科
221	兽药经营许可（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其他职权	兽医与疫情管理科
222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其他职权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23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其他职权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24	农机产品引进、试验、鉴定、推广与技术服务	其他职权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25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技攻关及关键机具设备开发、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应用项目的论证、立项、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农机科、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26	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和初步设计文件调整审批	其他职权	农田建设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许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17项）			
1	筹备设立除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科
2	全市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科
3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科
4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科
5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科
6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协调检查科
7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8	对宗教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9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0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1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2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3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4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5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6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17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事务执法支队
部门名称：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30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科（政务服务科）
2	市级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	对违反节能监察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4	节能监察	行政检查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5	价格认定及复核	行政确认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6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7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
8	农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9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其他职权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10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11	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申请报告审核（批）	其他职权	固定资产投资科（政务服务科）
12	市级权限内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审批	其他职权	价格管理科、价格调控科、收费管理科
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1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15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16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17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18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19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1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军粮供应管理办公室（粮食与物资储备行政执法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2	市级粮油储备轮换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3	军供粮油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
24	军粮供应财务检查	行政检查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5	粮食库存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6	夏粮、秋粮收购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7	政策性粮油出库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28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其他职权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
29	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其他职权	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粮油执法监察大队)
30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公安局（284项）			
1	爆炸物品运输证	行政许可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	爆破作业项目审批（营业性）	行政许可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5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典当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	行政许可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护设施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	公民普通护照核发、加注及出境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通行证补发、换发	行政许可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0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	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2	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3	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或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4	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或侵犯个人隐私、泄露秘密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5	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6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7	企事业单位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或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8	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知识培训, 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9	企事业单位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管理措施不落实, 致使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 治安问题突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0	企事业单位未确定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未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未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1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2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	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 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6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7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行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8	非法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9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0	非法制造、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31	违反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32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33	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4	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5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6	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7	违反印刷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未按规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39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40	印铸刻字业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1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违规进行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42	涉枪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43	违反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44	伪造、变造证件、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45	扰乱单位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46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47	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48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49	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0	以威胁、诽谤等方式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1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2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3	阻碍执行职务等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4	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5	卖淫、嫖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6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7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8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59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60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61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62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3	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4	侮辱国旗、国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5	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6	违反户口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7	违反暂住人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8	房屋出租人、承租人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69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售护照，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境（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0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入）境，冒用他人出（入）境证件出（入）境的，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1	协助他人非法出（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2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3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4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5	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冒用他人出（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6	未按规定办理、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7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8	外国人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7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0	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1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2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往来港澳证件出（入）境的，冒用他人往来港澳证件出（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3	非法获取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4	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5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6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7	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88	台湾居民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89	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1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及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2	违反规定，销售、购买、保存、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3	违法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4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5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7	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8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毒支队
99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0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不按规定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1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2	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6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7	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对病毒样本不及时提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8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09	计算机设备或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10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对病毒样本未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11	违反规定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12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113	违反消防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4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5	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6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7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8	电动车违规充电，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漂移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119	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违反倒车规定的；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的；违反试车规定的；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20	驾驶摩托车、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或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21	驾驶安全设施不齐全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驾驶机件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22	未取得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或未按照临时通行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的；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23	逆向行驶的；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违反规定超车的；违反规定变更车道的；违反规定会车的；违反规定掉头的；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未停车让行的；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24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交通拥堵处违规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25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26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27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28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29	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0	车辆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31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和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33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5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36	特种车辆违规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7	城市公交车违反规定进出站点、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8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等不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39	交通拥堵处随意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0	驾驶机动车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41	不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2	机动车违规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3	机动车违规载人、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4	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或驾驶人及乘坐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45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违反实习期规定驾驶机动车的；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6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证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7	机动车在交通拥堵处不按规定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48	机动车通过铁路路口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49	车辆、人员不避让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0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1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2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桥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53	超限车辆在铁道路口不按指定道口、时间通过的；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4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5	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6	机动车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7	机动车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8	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59	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0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1	机动车通过施工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2	车辆、行人不避让执行任务特种车辆的；特种车辆违规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3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4	学习驾驶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5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未带行驶证的；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6	未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67	机动车过人行道不减速、不停车让行的；无信号道路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8	低速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69	借道行驶不及时驶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0	交通阻塞路口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1	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2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3	擅自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4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违反规定载货或货运机动车超载、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6	伪造、变造及使用伪造，变造或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77	机动车不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78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179	机动车违规驶入、驶离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0	驾驶拼装车、报废车的或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1	重大交通事故或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2	道路设置物妨碍安全视距不排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3	扣留驾驶证后不及时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4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5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6	在高速公路上因遇障碍、发生故障、事故等停车后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牌、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7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因前方发生事故、堵塞等情况必须停车时，没有依次停放在行车道内，占用应急车道停车、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8	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89	高速公路上违规拖曳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0	高速公路上低能见度条件下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1	高速公路上违规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2	高速公路上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或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3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或车辆驾驶人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4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5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6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7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198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99	机动车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0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1	非机动车未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2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3	驾驶非机动车横过机动车道不下车推行或不从人行横道或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4	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或不走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5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6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7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地点停放或违规停放，妨碍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8	非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09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0	需监护人但无人监护带领上路的、盲人未使用导盲手段的、车辆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或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2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或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3	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4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行人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5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6	行人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7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8	行人列队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19	违规驾驭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20	畜力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21	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22	违规乘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223	故障车上人员不及时转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24	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涉案物品、扣留、临时查封、查封、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交通管理支队
225	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交通管理支队
226	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227	收缴、追缴涉案财物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交通管理支队
228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29	驱逐出境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0	对吸毒成瘾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禁毒支队、许昌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231	扣留车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拖移机动车、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收缴物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交通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
232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特殊警务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交通管理支队
233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交通管理支队
234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5	管制刀具认定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6	淫秽物品认定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8	户口变更核准(年龄变更审批)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39	户口迁移审批(外地市户口迁移)	行政确认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0	无户口人员登记(包括无出生医学证明用亲子鉴定证明入户与其他补录)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1	二代身份证审核发放	行政确认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2	临时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3	国籍确认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4	出境入境证件真伪的认定	行政确认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45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禁毒支队
246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247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交通管理支队
248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49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区服务备案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0	刻制公章备案	其他职权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
251	禁行道路通行证核发	其他职权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
252	边境地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职权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
253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4	赴港澳商务备案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5	外国人签证和居留管理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6	受理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7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其他职权	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258	购买、销售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其他职权	禁毒支队
259	运输第一、第二、三类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禁毒支队
260	社区戒毒决定	其他职权	禁毒支队
261	社区康复决定	其他职权	禁毒支队
26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职权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63	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其他职权	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264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65	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66	机动车转移登记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67	机动车抵押登记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68	机动车注销登记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69	驾驶证申领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0	驾驶证补证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1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2	驾驶证注销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3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74	驾驶人记满分后考试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5	驾驶证审验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7	驾驶人累积记分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8	交通管制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79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许可、施工验收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80	施划停车泊位、确定临时停车区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81	运输单位录用营运车辆驾驶人的备案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82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处理报废车辆的备案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83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
284	剧毒危化品运输许可	其他职权	交通管理支队